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香楣（原名劉湘芸即劉香玫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新臺幣8,295元，且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；然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